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交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基于公司战略优化及市场环境变化，拟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变更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3）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4）发行价格：不低于 6.50 元/股。

（5）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41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20 万台（套）节能高效 换热系统及换热器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21,500.91	18,50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4.49	3,884.49

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9) 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0) 其他事项说明：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近两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970,958.22 元和 34,144,132.1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24%和 19.86%，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